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出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——2017 年 2 月 10 日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15:00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环岛路 3088 号 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春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9,936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80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55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8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98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 4.91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98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1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98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1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委托经营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93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翟颖 郭建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